

高品銷售稅(GST)研討

同意本港稅基狹窄，應檢討，但對引入GST則有所保留。雖知道目前本港的經濟乃內部消費帶動，一旦引入GST稅制，懷疑即將窒礙本土經濟發展，恐怕得不償失。

表面上GST稅制公平，全人類都要納稅，但以目前香港環境，貧富懸殊加劇，富人一席飯窮人一日糧，中產者仍然受剝削，而他們正是納稅有份，福利無權分享的一羣，此舉仍製造社會矛盾，對和諧社會不利。

如有條件的GST(例如柴米油鹽日常必需品豁免，補貼綜援人士)會令致簡單稅制複雜化，政府及民間行政費亦不輕，庫房收入亦微少。

建議①徵收陸路口岸建設稅，每入境人士收廿元，每年庫房進帳以億元計。此舉無損北上遊樂人士，因為大陸消費實在比香港便宜得多，長期需要北上作業人士和物流司機可以有關工作證明可申請豁免，此舉不會影響生計。

②加煙酒稅—吸煙危害健康，浪費社會資源，為了貫徹禁煙行動，應大力提高煙稅。

紅白酒，烈酒稅都要加，一般冇閒階級富貴人家他們都不介意加酒稅，因為他們飲得起。

③是提高利得稅—目前本港利得稅率比鄰近地區仍處於較低水平，祇要本港仍能提供到好的營商環境，以年賺過億的企業不會就區區多付0.5%稅率遷離香港。

④ 應考慮增值稅

最後本人認為香港應維持簡單稅制，稅率應比較鄰近競爭國家為低。以過往歷史，香港仍不失一個良好投資，高回報的地方，亦同意能者多付的原則。祇要政府應量入為出，審慎理財，便可達成社會和諧。

葵涌中南分區委員

盧頌德 謹啟

7/11/2006